#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于 2020年 11月 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7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191,45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97,528.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3,930.45元。上述资金于 2017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	
	<b> </b>	(万元)	使用量 (万元)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6,939.00	16,939.00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95,759.40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 向如下:

变更前身	集资金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量(万元)	备注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48,669.00	48,669.00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 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缩减投资额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 造项目	9,983.00	9,983.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9,983.00	9,983.00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 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 目	16,939.00	16,939.00	-	-	-	改为以自有 资金投入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 备自动化、管理智能 化技术改造项目	15,169.00	15,169.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 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 术改造项目	8,239.00 [注]	2,115.02 [注]	缩减投资额、 改为以自有 资金投入
-	-	-	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 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7,200.00 [注]	7,200.00 [注]	新增募投 项目
-	-	-	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 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新增募投 项目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合计		96,835.42	

[注]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8,239.00 万元,变更后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合资公司"陕西陕汽兆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合计募集资金使用量 9,315.02 万元,差异 1,076.02 万元来源于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 募集资金 金额(A)	已支付 募集资金 金额(B)	已支付票据符 到期后划转 募集资金金额 (C)	已签订合同 尚未支付 尾款金额 (D)	募集资金合计 使用比例 (B+C+D) /A	原预计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 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360万套汽车 轮毂轴承单元扩 能项目	23,669.00	11,330.48	1,723.69	5,069.96	76.57%	2020-12-31	2021-12-31
企业技术中心升 级改造项目	9,983.00	3,093.35	25.80	2,910.38	60.40%	2020-12-31	2021-12-31

年产 3000 万只	汽						
车轮毂轴承单	元 48.869.00	19.175.23	552.96	5.838.83	52.32%	2020-12-31	2021-12-31
精密锻车件智	能 48,809.00	19,173.23	332.90	3,030.03	32.32%	2020-12-31	2021-12-31
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 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 1、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汽车维修、改装的中高端售后市场,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自上市以来,受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汽车产业变化形势影响,外部经营环境压力较大。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海外汽车售后市场因人们出行的减少,市场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目前海外市场存在复苏迹象,客户订单逐步向常态化回升,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及时跟进和调整战略。

本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售后业务的产能扩充,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汽车产业变化形势及市场开拓情况,在项目的技术路径、设备、软件选型等方面不断调整优化,同时基于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主动放缓了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加大力度开拓市场的同时,也在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提升产品生产节拍、现有设备产线的利用率及效率,科学合理调度生产,充分利用现有产能。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本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包括已支付票据 待到期后划转募集资金金额和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尾款金额,下同)为 76.57%, 公司将随着国内外市场开拓的实际情况,稳健推进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2、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差异化竞争战略,通过不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以高端差异化产品的迭代创新能力维持了较好的收益水平。该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原技术中心进行装修改造,新购置国内外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和应用软件,新增研发人员,对行业技术及相关应用进行重点研发。截至2020年9月底,本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为60.40%,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新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工装设计、产品试制与检测试验的一体化方面得到有效提升,企业综合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对研发设



备的选型、人员的配备更加趋于严谨,多重论证和评估,设备多为定制化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协同效益,为提高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审慎把控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锻车件作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一致 性和成本管控起着的关键性作用,本募投项目主要面向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用锻造 毛坯件,是公司核心产业链覆盖战略的落地,未来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 量,夯实公司差异化竞争战略。

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厂房主体建设已完成,设备陆续进场, 正在安装调试,但受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未及预期。一方面,项 目原计划自 2018 年第一季度开始建设,但由于项目用地取得时间比原计划推迟 较长时间,且项目的基建施工与规划设计涉及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相关工作滞 后,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基建工作整体进度晚于预期。另一方面,该 项目核心设备系国外进口,2020 年因新冠疫情,进口设备的供货期、物流运输、 境外设备调试人员入境等都受到一定影响,直接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本项目,争取早日达产,但考虑到客观环境、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技术培训等因素,经审慎考量,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能够更好地维护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项目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且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能够更好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及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年产 3,000 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



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兆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